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或“孚能科技”、的独立意见 部八三第 号董市八第

###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



---

(本页无正文, 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振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振兴

---

彭晓洁

---

傅穹

---

张丽娜



---

(本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梁振兴

---

彭晓洁

---

傅穹

---

张丽娜



(本页面正立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兴

彭晓洁

傅穹

张丽娜



(本面于正立 为《  》(第  ) 版从右阳八司第   同共市人第   出)

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兴

彭晓洁

傅穹

张丽娜